

副本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黃秀琴

傳真：03-8462780

電話：03-8462860*255

電子信箱：shu72@hl.gov.tw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20072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學校反應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請假，得否另請代理教師代理課務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邇來學校、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及花蓮縣教師會，反應「幼兒園教師、教保員請假，應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師法規定，落實另聘具資格人員代理，不應由校內幼兒園教師、教保員互為代理」一案，經本府查閱法令規定說明如下：

（一）依教育部101年6月6日臺國（三）字第1010094286號函釋，略以「增置教保員人力之目的係在活絡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力、增加用人彈性及符合社會調整教保服務時間之期待。上述契約進用增置之教保員，因具備幼照法所規定之教保員資格，爰入班進行教保服務工作或協助園務行政工作均可，得視園務需要而彈性調整」。

（二）另教育部101年10月24、26日辦理101年度幼教行政人員政策及法令研討會資料說明，略以「該員（教保員）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可辦理行政工作亦可入班進行教保服務工作，於園內教師（或教保員）請假期間，在幼兒園人力可資運用情形下，無需另聘代理人員，至另行聘任與否，應以不違反幼照法第18條人力配置規定為原則」。

(三) 又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第9條「教師請假期間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依下列規定：... (四) 教師請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捐贈及器官捐贈給假者，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代理，並核支代課鐘點費」。係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其課務並無可資運用或代理之人力，故必須由學校編列代課鐘點費支援，以維護學童受教權益。

二、本案在已增置幼兒園教保補充人力協助外，若於教師請假時再另核支鐘點費將增加本縣財政支出，現考量年齡2-6歲幼兒確實需要較多之照顧，為不降低教保服務品質及教師或教保員請長假或契約教保員特別休假時之人力吃緊問題，爰幼兒園在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生師比率(1師(員)15生)原則下相互代理，惟園內教師或教保員請假三個月以上者，由學校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規定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四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自行聘任代理人力；另考量本縣地域因素，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確有難覓情形，本府同意教師請假以具教保員資格者代理、教保員請假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惟助理教保員人數仍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三、至有關契約教保員代理教師(或教保員)課務時，中午教保員工作4小時應休息半小時或1小時時段(依勞基法規定)，因生師配比不足須支鐘點人力時薪，統一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由學校按幼兒園現況本權責核支。

四、請各學校確實督導幼兒園依立案核准人數配置每班幼生人數，2班以上者其中1班幼兒數應以30人編班，編班情形列入幼兒園基礎評鑑及本府主計處定期抽查事項。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縣長傅崐萁

